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在 2021 年度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了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一）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年报编制期间的第二次见面会，审议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快报业绩预告。

（二）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暨公司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在 2020 年年报编制期间的第三次见面会，会议听取了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审议了公司 2020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公司与关联方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并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所属核安环保、山东核环保、山东核盾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装备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开展应收账款转让融资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公司参股投资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暨 2021 年年报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第一次见面会。审议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审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 2021 年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方案, 对工作方案提出建议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21 年度,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2021 年季度、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把关, 以保证对外报出的财务报告质量。

(一)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年度报告期间, 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履行职责。在年报编制期间,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快报, 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和财务负责人对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时要求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 并与委员会保持及时沟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经过审阅后认为, 年审注册会计师初步审定的 2020 年年度财务会计

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对重大事项的落实处理可靠，对重要会计、审计政策的把握恰当。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正式审计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与关联方日常管理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1 年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为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在环保市场的市场份额和经济效益以及公司信息化建设而开展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定价除脱硫、脱硝特许经营收入及特许经营业务涉及到的用水、用电、用汽按照政府相关政策规定指导定价外，其他均通过公开市场竞争或参照公开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工程出售所属核安环保、山东核环保、山东核盾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核环保业务整合，有利于远达环保进一步聚焦主业，更多资源投入到公司常规能源环保、环保能源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出售的股权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定，定价依据合理。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参股投资国家电投集团零碳中和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参股零碳中和，有利于分享“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红利，有利于推动远达环保碳捕集技术商业运用，此次参股为参与发起设立，定价每股 1 元，定价合理。议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结构，保证公司正常营运。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对担保事项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预计 2021 年度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因为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 2021 年存在资金缺口，需通过银行借款或开立银行票据及其他方式融资，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远达装备、工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特许经营公司、水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远达装备公司、工程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有利于将应收账款变现为货币资金，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利率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会计政策调整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的要求进行修订，属于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国能建设集团对中孚电力的司法重整申请，河南九龙对中孚电力的应收账款存在无法按期全额收回的风险。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可以更加公允地

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资产价值更加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调查和评估，认为该机构在为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 2020 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汇报材料，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审计委员会委员：

宋蔚蔚、赵新炎、郭枫、李理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